

背景

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條例對外商擁有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接收網上遊戲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提供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公司施加規管性限制。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過往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及在海外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超卓業績(「**資格規定**」)。

北京天機移聯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包括收取網上遊戲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屬於網上交易服務的範疇)及運作遊戲點評網。基於上文所述，在目前情況下，神州付軟件將不能領取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因而不能直接於中國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為符合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神州付軟件直接或間接收購北京天機移聯任何股本權益，將構成外商對中國增值電信行業的投資，並使神州付軟件或被收購實體不符合資格取得業務經營許可證。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已發佈有關申請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要求的指導備忘。根據此指導備忘，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申請人過去三年的年報、資格規定證明及業務發展計劃。指導備忘並無提供有關證明、記錄或符合資格規定所需文件的任何其他指導。此外，此指導備忘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指導備忘並無任何法律或監管效力，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概無就資格規定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詮釋。

儘管缺乏明確的資格規定指示或詮釋，本集團已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以待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盡早符合資格收購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本集團正透過其海外附屬公司擴大其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海外電信業務主要透過其香港附屬公司神州行經營。於2013年9月，神州行設立網站，並於香港登記域名及安裝服務器，以提供中國手機賬號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針對海外手機用戶及網上遊戲用戶分銷中國網上遊戲產品。上

結構性合約

述網站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4,500元，每月運作成本估計約人民幣3,200元。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運作該網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而言，境外業務營運包括於香港境內的業務營運，以及該業務營運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現行法律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經作出合理評估後認為，由於神州行於香港透過上述網站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分銷中國網上遊戲產品，與北京天機移聯所從事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分銷中國網上遊戲產品的業務相類似，故神州行上述的香港業務應視為於海外的增值電信業務營運。因此，儘管資格規定中並無清晰的指導或詮釋，但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基於其個人理解而認為，神州行上述的香港網站運作為適當，足以符合資格規定。神州行亦負責(i)分析及評估海外商機；及(ii)向海外網上遊戲用戶推廣中國網上遊戲。本集團將確保其獲取有關資格規定的一切相關監管發展及／或指引的最新消息。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披露其海外擴充計劃的進展，並於上市後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發佈資格規定的任何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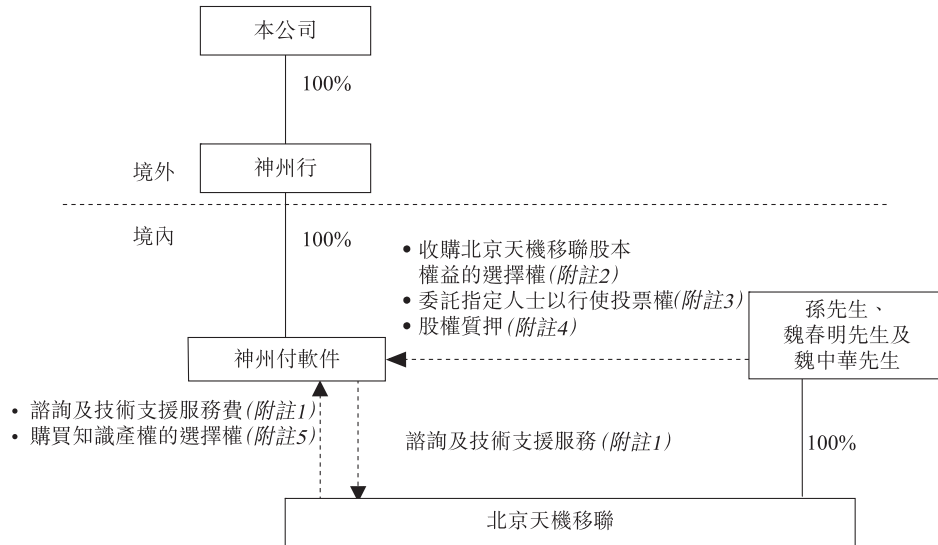
結構性合約使神州付軟件能於中國管理北京天機移聯的業務，在該合約下，北京天機移聯所有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均由神州付軟件管理，而北京天機移聯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風險亦會透過北京天機移聯應付神州付軟件的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轉移至神州付軟件，因此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十分重要。

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下的安排

結構性合約圖示

以下簡表說明結構性合約下從北京天機移聯到神州付軟件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神州付軟件須向北京天機移聯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而北京天機移聯則須向神州付軟件支付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
2. 根據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已不可撤銷地授予神州付軟件一項無條件獨家選擇權，以根據當中所載條款收購北京天機移聯全部股本權益。
3. 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已同意授權予神州付軟件所指定的人士，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行使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於北京天機移聯的一切權力。
4.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已分別向神州付軟件質押其於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作為第一優先質押品，以擔保北京天機移聯、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或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履行的責任。
5. 根據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北京天機移聯已同意授予神州付軟件一項不可撤銷獨家選擇權，以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於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年期內購買北京天機移聯所持的知識產權。

結構性合約的安排

根據各結構性合約，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即北京天機移聯全體股東）已授予神州付軟件一項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獨家選擇權，以確保神州付軟件根據中國法律提出收購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所持全部北京天機移聯股本權益的建議。本公司將須於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收購北京天機移聯所經營的互聯網資訊服務業務（即增值電信服務一部分）。

當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有關業務由外資企業經營時，本集團將須收購北京天機移聯及其正在經營的業務，惟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批准。購股權價格相當於根據北京天機移聯已發行股本所計算的每股價值。當神州付軟件或其代名人悉數行使購股權並收購北京天機移聯全部股本權益時，結構性合約將予終止。在符合中國法律及獲有關當局批准（如適用）下，神州付軟件或其代名人可隨時及按其自行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行使上述購股權。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北京天機移聯、孫先生、魏春明先生、魏中華先生及神州付軟件已訂立結構性合約；而神州付軟件可隨時根據中國法律按照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行使購股權。

整體上，結構性合約使北京天機移聯業務的財務表現及經濟利益計入本公司財務資料，猶如本公司為北京天機移聯的母公司。同時，北京天機移聯的所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神州付軟件提名。兩家公司董事相同。在北京天機移聯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控制及監督下，神州付軟件能有效地管理北京天機移聯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獲利及所有經濟利益及資產可由本集團控制，亦確保妥為履行結構性合約，避免出現北京天機移聯的登記股東可能挪用任何資產及經濟利益的情況。北京天機移聯於業務記錄期內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並不等同北京天機移聯的全數利潤。利潤餘下部分由北京天機移聯持有，作為其日常營運的現金流。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結構性合約，本公司能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條款獲取北京天機移聯的全數利潤（包括保留盈利）。

為確保本集團全面獲得及控制所有經濟利益及資產，神州付軟件採納了下列措施，以確保結構性合約獲妥善履行，並避免出現北京天機移聯的登記股東可能挪用資產及經濟利益的情況：

- (i) 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須分別向神州付軟件授出選擇權以收購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本權益；

結構性合約

- (ii) 神州付軟件擁有合法權利行使北京天機移聯登記股東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撤換所有董事及監事、對需要股東議決的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當中包括宣派及分派股息及花紅、變更經營範圍等等，致使神州付軟件可對管理發揮適當控制權，以及確保他們所持的股本權益價值不會受損；及
- (iii) 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須向神州付軟件質押其各自於北京天機移聯持有的所有股本權益，以擔保結構性合約獲履行。

除股權質押協議外，亦已制定以下措施以確保北京天機移聯股東將履行結構性合約的責任：

- (i) 股權質押協議已於2012年6月21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記。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物權法》，質押權益應於登記時設立。於登記後，股權質押可向第三方強制執行；
- (ii) 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已根據其持股比例簽立空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將保留所有該等已簽立協議，倘股權質押協議有可能變成無效或倘股東未有履行根據結構性合約應履行的責任，神州付軟件可簽署並就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及
- (iii) 北京天機移聯及其股東已確認，他們將放棄因結構性合約產生任何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法律行動或申請仲裁的權利，亦不會就有關結構性合約尋求任何形式的法律救濟。

根據結構性合約，北京天機移聯有責任向神州付軟件支付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而神州付軟件則擁有合法權利，將該等費用撥歸為其收入。神州付軟件將根據其所提供的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量及商業價值向北京天機移聯發出季度賬單。賬單將列明季度服務費用總金額及付款日期；當收到賬單後，北京天機移聯須悉數支付服務費用。此外，神州付軟件有權因應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量及內容，隨時調整服務費的計算基準。

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已授權神州付軟件董事會主席魏中華先生行使他們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神州付軟件宣派、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分派。倘若魏中

結構性合約

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收取由北京天機移聯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資產分派，則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須於三日內向神州付軟件交還就此收取的股息或資產分派。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神州付軟件已控制北京天機移聯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並能根據結構性合約獲取北京天機移聯所產生的全數利潤。

此外，結構性合約使神州付軟件可根據中國法律收購北京天機移聯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認為，在法律上，神州付軟件並不持有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本權益，但結構性合約確保神州付軟件有權管理北京天機移聯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以本公司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取得其業務的實際控制權。結構性合約亦使神州付軟件或其代名人可在中國法律允許下根據中國法律收購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推出若干安全保障措施，確保神州付軟件並無從事中國規則及法律法規列明的任何受限制業務。首先，神州付軟件的業務範疇並不包括經營受限制業務，故並非合法准許經營有關業務。另外，與本集團受限制業務有關的ICP許可證及其他相關資產、人員及資源由北京天機移聯及其附屬公司而非神州付軟件擁有。此外，本集團已以年度委任費的方法委任一名中國法律諮詢人天睿律師事務所，該法律諮詢人乃於2001年成立的註冊中國律師事務所，在中國提供商業法相關的法律服務，並將於上市後依據其不時需要繼續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委任該中國法律諮詢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法律諮詢人符合資格履行其職務。因此，本集團將能夠隨時取得有關方面的及時意見。董事及其他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亦出席由中國法律顧問舉辦的(其中包括)達10小時的中國法律法規培訓。本集團將以年度委任費的方式繼續委任中國法律顧問，於上市後每半年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培訓。

神州付軟件擁有必要資源履行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各項責任。尤其是，神州付軟件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大量基建，包括電腦系統、服務器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大部分研發及基建維護人員及管理級人員由神州付軟件聘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付軟件擁有37名員工，而本集團擁有合共87名員工。按董事確認，神州付軟件將於有需要時招聘更多專業人士，以應付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需要。因此，董事相信，神州付軟件會及將可履行根據結構性合約的所有責任。

本公司注意到，聯交所要求使用結構性合約的上市發行人在相關中國法律允許業務在沒有結構性合約下經營時盡快解除該等合約。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即北京天機移聯全體股東)已承諾，於收到解除結構性合約相關代價起計十個營業日內，退回任何有關已收代價。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上承諾為合法有效、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依據中國法律對訂約各方予以執行。

結構性合約的特定安排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8年7月18日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2008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神州付軟件須向北京天機移聯獨家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而北京天機移聯須按季度賬單向神州付軟件支付服務費。

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2009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神州付軟件須於收到按季度賬單的服務費後向北京天機移聯獨家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未經神州付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北京天機移聯不得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於2009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生效後，其對訂約各方的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追溯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由於IDG China Growth、IDG China Investors、Natixis Ventech China AB、China Payment、Skyera、Success High Enterprises Limited、Rich Grand Holdings Limited、神州行、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北京錢袋網、北京天機移聯、錢袋網信息技術、錢袋寶網絡及天津神州付於2009年6月25日簽署系列A+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系列A協議**」)，故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訂立2009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由於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變動，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5月24日訂立協議，據此，2009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須於有關訂約方訂立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當日正式終止。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神州付軟件須向北京天機移聯獨家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未經神州付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北京天機移聯不得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神州付軟件有權根據諮詢及服務量及內容隨時調整諮詢及服務費。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所載釐定應付神州付軟件諮詢及技術支援費的基礎包括：(a)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所需技能及其複雜性；(b)提供有關諮詢及管理服務所需投入的時間；及(c)所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的內容及其商業價值。鑒於(其中包括)神州付軟件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大量基建，包括電腦系統、服務器及設備，以及北京天機移聯的所有重大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乃按神州付軟件的指示進行並由其管理，故北京天機移聯在沒有神州付軟件提供的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下無法有效營運。因此，董事認為，神州付軟件擁有及承擔北京天機移聯業務、財務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風險屬公平合理。

結構性合約

神州付軟件將於每季向北京天機移聯開出發票，列明所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相關的諮詢費用金額及其商業價值。然後，北京天機移聯將向神州付軟件支付有關金額。神州付軟件可按向北京天機移聯提供的服務量及內容酌情調整諮詢費用的計算方式。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已於2011年6月22日生效，並將於20年內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神州付軟件可於有關協議各年期屆滿之前無條件地續期十年。

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2年6月30日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關於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條文及仲裁條文。此外，未經神州付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北京天機移聯不得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補充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北京天機移聯全部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由神州付軟件提名。倘中國法律允許，仲裁庭可就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權或資產勒令作出補救措施、頒發禁制性濟助（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透過仲裁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

就2010及2011財政年度處理週年報稅期間，本集團已知會稅務機關：(i)北京天機移聯及神州付軟件之間的關連人士的關係；(ii)由北京天機移聯向神州付軟件所支付與後者向前者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有關的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的金額；及(iii)稅務機關並無對此等關連人士交易作出任何反對，或要求本集團就此等交易提供任何額外資料。此外，本集團已獲稅務機關就其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發出2010年、2011年及2012年財政年度的完稅清單，當中提及鑒於其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內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稅務法律法規，故稅務機關並無對本集團作出懲處。考慮上文所述及釐定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的基準，本公司的稅務顧問認為，中國稅務機關質疑上述安排的可能性極低。經考慮本公司稅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和保薦人同意本公司董事及稅務顧問的意見，認為中國稅務機關質疑上述安排的可能性極低。

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8年7月18日訂立一份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2008年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同意向神州付軟件授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獨家選擇權，可要求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神州付軟件或神州付軟件指定的其他實體及個人轉讓各自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

結構性合約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2009年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同意向神州付軟件授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獨家選擇權，可要求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神州付軟件或神州付軟件指定的其他實體及個人轉讓各自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於2009年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生效後，其對訂約各方的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追溯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由於簽署系列A協議，故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訂立2009年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

由於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變動，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5月24日訂立協議，據此，2009年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須於有關訂約方訂立新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當日正式終止。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據此，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同意按象徵式價格(即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價格)向神州付軟件授予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獨家選擇權，可要求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神州付軟件或神州付軟件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或分多次轉讓各自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規定，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訂約各方須遵守「公平原則」。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象徵式代價不會有損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訂約各方的利益，故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的「公平原則」。根據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北京天機移聯所有股東已承諾根據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履行其任何責任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現行中國法律及任何現行合約或協議，且毋須取得中國機關的批准。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於2011年6月22日生效，並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北京天機移聯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神州付軟件或神州付軟件指定的第三方為止。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孫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2年6月30日訂立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關於當中的仲裁條文。根據上述補充協議，倘中國法律允許，仲裁庭可就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權或資產勒令作出補救措施、頒發禁制性濟助(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透過仲裁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8年7月18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2008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須向神州付軟件指定的個人授予權利，以北京天機移聯股東的身份行使其全部股東表決權。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2009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須向神州付軟件指定的個人授予權利，以北京天機移聯股東的身份行使其全部股東表決權，包括(i)出席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會；(ii)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iii)對需要股東作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宜行使表決權；(iv)北京天機移聯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的其他權利。於2009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生效後，其對訂約各方的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追溯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由於簽署系列A協議，故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訂立2009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由於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變動，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5月24日訂立協議，據此，2009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須於有關訂約方訂立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當日正式終止。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已分別不可撤回地同意應神州付軟件的要求訂立授權書。根據授權書，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將向神州付軟件指定的個人授予權利，可根據北京天機移聯的有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行使其各自的股東權利，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代表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出席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會；
- (ii) 代表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對需要股東作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經理)行使表決權；
- (iii) 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
- (iv) 北京天機移聯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於2011年6月22日生效，除非該合約因提早終止而被終止，否則須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孫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2年6月30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關於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中的表決權委託條文及仲裁條文，據此，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向魏中華先生或身為神州付軟件董事身份的任何個人，在符合神州付軟件的利益下及／或按其指示，根據中國法例及北京天機移聯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他們於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權利。倘若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收取由北京天機移聯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資產分派，則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須於三日內向神州付軟件交還就此收取的股息或資產分派。神州付軟件將承擔因北京天機移聯的業務營運產生的營運風險及其他法律責任，而作為回報，其將獲得營運收入，並享有對北京天機移聯日常管理的決策權。倘中國法律允許，仲裁庭可就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權或資產勒令作出補救措施、頒發禁制性濟助(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透過仲裁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

股權質押協議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8年7月18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2008年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同意向神州付軟件質押其各自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以擔保北京天機移聯履行其於2008年股權質押協議、2008年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2008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2008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下一切責任。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2009年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及孫先生的舅母同意向神州付軟件質押其各自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以擔保北京天機移聯履行其於2009年股權質押協議、2009年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2009年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2009年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下一切責任。於2009年股權質押協議生效後，其對訂約各方的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追溯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由於簽署系列A協議，故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訂立2009年股權質押協議。

由於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變動，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的叔母、孫先生的舅母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1年5月24日訂立協議，據此，2009年股權質押協議須於有關訂約方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當日正式終止。神州付軟件、北京天機移聯、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孫先生、魏春明先生及魏中華先生同意向神州付軟件質押其各自所持北京天機移聯的全部股本權益，以擔保北京天機移聯履行其於股權質押協議、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下一切責任。

結構性合約

股權質押協議於2012年6月21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正式登記，此後，股權質押協議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北京天機移聯、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權質押協議、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下的一切責任獲妥為履行或解除為止。

神州付軟件、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孫先生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2年6月30日就股權質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內容關於仲裁條文。根據上述補充協議，倘中國法律允許，仲裁庭可就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權或資產勒令作出補救措施、頒發禁制性濟助(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透過仲裁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8年7月18日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2008年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北京天機移聯同意向神州付軟件授予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要求北京天機移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神州付軟件及／或神州付軟件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及個人轉讓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

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北京天機移聯同意向神州付軟件授予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購買北京天機移聯所擁有或將擁有的知識產權。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神州付軟件可全權酌情按其決定的時間及方式，購買北京天機移聯所擁有或將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於協議生效後，其對訂約各方的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於2009年6月25日生效，並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北京天機移聯所擁有或將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轉移至神州付軟件或神州付軟件所指定的第三方為止。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追溯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由於簽署系列A協議，故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於2012年6月30日訂立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關於仲裁條文。根據上述補充協議，倘中國法律允許，仲裁庭可就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權或資產勒令作出補救措施、頒發禁制性濟助(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透過仲裁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

結構性合約的效力及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已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人員就結構性合約是否合法有效進行口頭諮詢，該人員確認：(1)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不會干預結構性合約的簽訂及履行，以及本集

結構性合約

團不會被要求向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呈交結構性合約或就此作出匯報；(2)結構性合約的簽訂及履行不會對本集團所持ICP許可證的持有或續期構成不利影響；及(3)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並無反對執行結構性合約。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該名人員的角色及責任，特別是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為向北京天機移聯及北京神州付簽發ICP許可證的機關，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及該名人員分別為有資格作出上述確認的機關和人士，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可以對上述確認加以倚賴。此外，於2011年9月20日，商務部公開澄清(其中包括)，商務部並無頒佈任何法律法規及政策以規管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保薦人已於北京市通信管理局的官方網站翻查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之職務及職責，並注意到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主要負責(i)執行電信行業的政策、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管理公用及專用電信網絡；(ii)受理及核發北京電信網絡經營許可證及管理相關設備；(iii)聯同其他政府機關管理電信服務的質量及價格；(iv)規劃北京電信網絡的基建設施；(v)管理電信基建市場；(vi)保證公用電信網絡公平使用；(vii)協調電信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viii)分配及管理電信資源；(ix)協調通信安全性與政府機關的應急通信；及(x)北京市人民政府所指派的其他事宜。

保薦人透過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連同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人員進行會面。根據保薦人就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背景、經驗及能力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會見及審閱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過往處理的案件，保薦人認為，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具備相關知識及專業判斷，可擔任保薦人的代表出席有關會面。於會面後，保薦人與其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討論會面的內容。保薦人亦獲得並審閱有關中國法律顧問的會面筆記以核實會面內容。因此，保薦人認為，其盡職審查工作充分合理。

本公司注意到一些媒體報導，內容關於若干中國法院令若干協議變成無效的裁決，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相抵觸而旨在規避中國外資限制的委託投資協議，以及令兩個可變利益實體結構變成無效的若干仲裁決定，乃基於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有關法院裁決及仲裁決定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對外國投資者普遍運用可變利益實體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可變利益實體的中國擁有人違反結構性合約的合約責任的誘因。中國最高

結構性合約

法院裁決並無直接針對和提及可變利益實體，而中國屬大陸法系國家，即是任何經法院裁定的過往案例並不一定成為任何法律規範或具約束力，除非中國最高法院宣佈該案為「指導性案件」。就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深知，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公開資料，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有以上任何中國法院裁決被中國最高法院釐定為「指導性案例」，亦不知悉有任何使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或類似安排上市的任何判決或仲裁決定將受到限制的情況，或結構性合約將很大可能被有關當局質疑的情況。

此外，本集團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指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而據此判定為無效。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結構性合約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項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情況亦不會被視作廢。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不大可能遭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質疑。另外，考慮到(i)有關中國稅局發出的完稅守法證明書；(ii)口頭徵詢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人員的結果；(iii)本集團未有被任何中國稅局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結構性合約作出任何干預及施加產權負擔；(iv)於2008年7月18日首次訂立結構性合約時，北京天機移聯及神州付軟件並無權利獲得任何稅務利益，亦無對本集團的稅項負債產生利好影響；及(v)本公司稅務顧問認為該項安排被中國稅局質疑的可能性極低，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不大可能被中國稅局及其他政府機構質疑。

根據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於2009年6月25日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該等協議自簽署日期起可依法強制執行，其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依法簽訂的合約對有關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並須受法律保障。追溯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追溯安排可依法強制執行。

中國法律顧問亦注意到，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於2009年發出有關網上遊戲管理的通告。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與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即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第4條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全資附屬公司、股權合資或合作方式在中國投資或從事網上遊戲營運，並明文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或提供技術支援之方式，控制或參與境內網上遊戲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

結構性合約

(計有(其中包括)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運作遊戲點評網)不屬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所述的上述範圍內。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旨在規範網上遊戲業務。中國法律顧問另表示,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將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及中國文化部在網上遊戲業務方面的職責及授權區分:中國新聞出版總署主要負責網上遊戲出版前的審查及批准程序(即網上遊戲出版前置審查);而中國文化部則主要負責管理及規範網上遊戲行業。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旨在明文禁止於「網上遊戲出版前置審查」前出版網上遊戲。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分銷(並非出版)網上遊戲產品及運作遊戲點評網(並非出版網上遊戲)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將不被視為「網上出版網上遊戲產品」,故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不適用於本集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的確認及經過合理評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從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所載的網上遊戲業務,新聞出版總署通知不適用於本集團,而政府機構不會根據該通知質疑結構性合約的合法性。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1) 根據中國法律,無須就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向中國任何機關取得確認;
- (2)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結構性合約符合且共同及各別地並無違反中國現行規則、條例及法律;
- (3) 上述各合約除被終止外,均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對訂約方強制執行;
- (4) 結構性合約符合神州付軟件及北京天機移聯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除股權質押協議外,並無被要求或規定須就上述各合約的簽立、交付及可執行性向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提交存檔、取得批准及執照。

解決可能因結構性合約而產生的爭議

根據結構性合約,因結構性合約以致訂約方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爭議,應當首先透過協商解決;如未能藉此解決,則訂約方當中任何一方應當向中國貿仲委提交有關爭議,並將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貿仲委仲裁規則在北京進行仲裁。仲裁人可就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權或資產勒令作出補救措施、頒發禁制性濟助(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

透過仲裁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採取臨時補救措施(如保存財產及保存證據)以支持仲裁。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解決爭議的上述條款，乃符合中國法律、為合法有效及對有關簽署人具有約束力。然而，根據中國現行法例，仲裁庭無權在發生糾紛時就保障中國營運實體的資產或股本權益而頒發禁制令或勒令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的條款，本集團未必可使用有關補救措施。換言之，該等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另外，根據中國法律，中國法院或司法機關於宣佈仲裁最終結果前通常不會就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權及／或資產判決提供補救措施、禁制性濟助或將北京天機移聯清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當有關利益當事人提出申請時，仲裁庭有權轉介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採取涉及保存財產及證據的臨時補救措施。根據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修正案)》，於有需要時，利益當事人可於成立仲裁庭前向具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採取涉及保存財產的臨時補救措施。此外，倘任何一方未有履行仲庭判決，則另一方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因此，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下對解決爭議的現有措施足以維護本集團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下可享有的權利。

延續性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結構性合約所載的條文亦對北京天機移聯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身故，結構性合約亦對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及(ii)北京天機移聯的股東身故不會影響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而神州付軟件可針對北京天機移聯股東的繼承人執行其於結構性合約項下的權利。

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

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與神州付軟件於2008年7月18日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包括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及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於2009年6月25日，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與神州付軟件訂立新一套結構性合約。於2010年8月16日，由於北京錢袋網的股本出現變動，故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訂立了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與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所訂立涵蓋當時整體經營範疇的該系列結構性合約，訂定的條款大致上與於2011年6月22日與北京天機移聯(及其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所訂立者相同，惟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

下的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當中，包括一項人民幣10,000元的固定服務收費及一項浮動服務收費除外。於2011年11月15日，神州付軟件、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被終止，詳見「一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有關安排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神州付軟件及北京錢袋網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一份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據此，神州付軟件向北京錢袋網獨家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北京錢袋網則向神州付軟件支付服務費。未經神州付軟件事先書面同意，北京錢袋網不得接納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北京錢袋網同意按照協議內訂定的計算基準，向神州付軟件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包括基本年費及浮動費用：(i)基本年費為每年人民幣10,000元，分四期支付；及(ii)浮動費用按雙方考慮該協議訂定的所有因素後協定的價格每季度支付。由於北京天機移聯與北京錢袋網的業務性質不同，故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的組成部分與神州付軟件與北京天機移聯所訂立的該系列結構性合約不同。該協議已於2009年6月25日生效，並於20年內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對各訂約方的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神州付軟件可於有關協議各年期屆滿之前無條件地續期十年。

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

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於2009年6月25日訂立一份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據此，北京錢袋網同意向神州付軟件授出一項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可要求北京錢袋網轉讓其所擁有的知識產權予神州付軟件及／或由神州付軟件指定的其他實體及個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神州付軟件擁有全權酌情權，以決定收購北京錢袋網已擁有或即將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特定時間、方法及次數。該協議已於2009年6月25日生效。對各訂約方的法律約束力可追溯至2008年7月18日，協議將於所有知識產權已轉讓予神州付軟件及／或由神州付軟件所指定的其他實體及個人時終止。

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

神州付軟件、北京錢袋網、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於2010年8月16日訂立一份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同意授予神州付軟件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獨家選擇權，要求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

孫先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一次過或分多次轉讓其各自所有的北京錢袋網股本權益予神州付軟件及／或由神州付軟件指定的其他實體及個人。協議已於2010年8月16日生效，並於北京天機移聯的所有股本權益已轉讓予神州付軟件及／或由神州付軟件所指定的其他實體及個人時終止。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神州付軟件、北京錢袋網、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於2010年8月16日訂立一份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授權由神州付軟件委任的個人，依據中國適用法律及北京錢袋網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北京錢袋網股東的身份行使其所有的股東表決權，包括(i)出席北京錢袋網的股東會議；(ii)建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議；(iii)行使涉及需要股東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宜的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選舉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及(iv)北京錢袋網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其他權利。協議已於2010年8月16日生效，除非協議因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或協議所述任何一方作出任何違反合約的行為而提前終止，否則協議繼續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神州付軟件、北京錢袋網、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於2010年8月16日訂立一份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同意將其各自所有的北京錢袋網股本權益質押予神州付軟件，以保證北京錢袋網、孫先生、魏中華先生及魏春明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履行所有責任，詳見「一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

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所訂立的該系列結構性合約被終止

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模型且鑒於本集團及錢袋網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性質不同，作為重組一部分，於2011年11月15日，神州付軟件、北京錢袋網及其股東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一神州付軟件與北京錢袋網所訂立的結構性合約」所載述的獨家知識產權購買協議、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選擇性購股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被終止。